

## 十六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

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）的（中山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空地协同无人机及机载雷达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直起降可收放旋翼航空机器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福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便携地面站控制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福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三光图像采集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福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图数一体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福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山福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：